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7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8	
(十四)	營運部門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9 ~ 95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6,640 仟元及 304,92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1,986 仟元、6,457,927 仟元及 5,410,39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福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6,867	2	\$ 1,566,983	2	\$ 882,0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04	-	15,289	-	1,0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1,093	2	1,178,309	2	1,256,1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796	-	178,244	-	194,37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963	-	14,624	-	18,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44,288	4	2,596,272	4	2,473,4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8,931	-	270,571	-	244,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920	1	385,912	1	234,645	-
130X	存貨	六(六)	4,250,515	6	4,291,635	7	4,835,909	7
1410	預付款項		75,623	-	141,227	-	539,6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731	-	285,546	-	296,3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29,631</u>	<u>15</u>	<u>10,924,612</u>	<u>16</u>	<u>10,976,13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37,832	44	31,761,481	48	34,578,509	4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53,621	-	253,621	-	253,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770,110	27	14,545,524	22	13,817,00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7,891,096	12	8,103,418	12	9,037,50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45,037	1	464,458	1	483,8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77,551	1	500,620	1	514,5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99	-	76,578	-	69,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85,546</u>	<u>85</u>	<u>55,705,700</u>	<u>84</u>	<u>58,754,820</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415,177</u>	<u>100</u>	<u>\$ 66,630,312</u>	<u>100</u>	<u>\$ 69,730,956</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000	1	\$ 11,774	-	\$ 89,99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49,863	2	249,94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4,828	-	1,014	-		
2150	應付票據		149,525	-	137,067	-	163,74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8,650	-	519,500	1	535,484	1		
2170	應付帳款		436,944	1	606,359	1	933,7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975	2	1,374,386	2	894,8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90,869	1	883,796	1	777,77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215,466	-	129,595	-	189,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871	-	238,976	-	200,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0,163</u>	<u>7</u>	<u>4,156,227</u>	<u>6</u>	<u>3,786,28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800,000	14	8,400,000	12	9,200,66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54,451	-	2,599	-	3,0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483,171	4	2,420,594	4	2,369,33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37,622</u>	<u>18</u>	<u>10,823,193</u>	<u>16</u>	<u>11,573,08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7,785</u>	<u>25</u>	<u>14,979,420</u>	<u>22</u>	<u>15,359,36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25	16,846,646	25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898	-	2,032	-	2,0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3,868	9	5,702,892	9	5,495,05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534	-	279,088	-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5	3,379,798	5	3,167,53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519,105	36	25,466,924	39	28,631,022	41		
3500	庫藏股票		(23,423)	-	(26,488)	-	(26,488)	-		
3XXX	權益總計		<u>51,247,392</u>	<u>75</u>	<u>51,650,892</u>	<u>78</u>	<u>54,371,587</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415,177</u>	<u>100</u>	<u>\$ 66,630,312</u>	<u>100</u>	<u>\$ 69,730,95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133,715	100	\$ 34,699,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二)(二十三)	(29,630,568)	(89)	(31,406,8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503,147	11	3,292,48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98,871)	(5)	(1,507,265)	(5)
6200 管理費用		(458,059)	(1)	(466,1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930)	(6)	(1,973,460)	(6)
6900 營業利益		1,546,217	5	1,319,0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4,339	1	1,003,7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432	-	(182,4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6,070)	-	(111,1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八)	676,394	2	548,0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95	3	1,258,130	3
7900 稅前淨利		2,430,312	8	2,577,1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1,259)	(1)	(112,157)	-
8200 本期淨利		\$ 2,129,053	7	\$ 2,465,00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50,596	-	(\$ 245,89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1,098,415)	(3)	(2,918,208)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81,234	4	(\$ 699,098)	(2)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 1.45 \$ 1.27		稅 前 稅 後 \$ 1.53 \$ 1.4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1.44 \$ 1.26 \$ 1.53 \$ 1.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價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稅項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2,032	\$ -	\$ 5,495,057	\$ 255,779	\$ 3,167,539	\$ -	\$ 28,631,022	(\$ 26,488)	\$ 54,371,58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七)	-	-	-	-	207,835	-	(207,8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8,034	(708,0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684,725)	684,7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21,597)	-	-	-	(2,021,597)
本期淨利	-	-	-	-	-	-	2,465,000	-	-	-	2,4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5,890)	-	-	(245,8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七)	-	-	-	-	240,976	-	(240,97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2,390	(492,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444,944)	444,9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權益變動數	-	-	-	-	89,847	-	-	-	-	-	89,847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	3,065	3,065
本期淨利	-	-	-	-	-	-	2,129,053	-	-	-	2,129,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0,596	(1,098,415)	-	(947,8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 2,032	\$ -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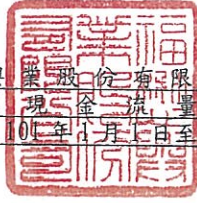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312	\$ 2,577,1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及七	926,942	1,202,837
利息費用		116,070	111,138
利息收入		(2,382)	(3,78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212	(15,2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	(2,655)	4,815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六(八)	323,362	494,3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八)	(676,394)	(548,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71)	(1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2,173	1,001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448	16,1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661	3,59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1,984	(122,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640	(26,331)
其他應收款		147,992	(140,700)
存貨	六(六)	41,120	544,274
預付款項		65,604	398,423
其他流動資產		105,815	10,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六(十二)	(2,173)	(1,001)
應付票據		12,458	(26,6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00,850)	(15,984)
應付帳款		(169,415)	(327,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89	479,511
其他應付款		(93,704)	109,500
其他流動負債		(51,139)	41,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2,999	4,754,746
收取之利息		2,382	3,787
支付之利息		(115,022)	(114,612)
支付所得稅		(140,467)	(158,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77	51,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469	4,536,79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18,579)	(\$ 944,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726,762)	(455,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65	207,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21)	(6,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097)	(1,198,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	180,260	(80,9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	999,917	249,946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510,000	1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10,000)	(12,900,6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84,665)	(2,021,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5,512	(2,653,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0,116)	684,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983	882,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867	\$ 1,566,9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765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1,098,415)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

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50,515、\$4,291,635 及 \$4,835,90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301	\$ 190,491	\$ 129,5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8,645	1,042,920	744,539
定期存款	-	-	8,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40,921	333,572	-
合計	<u>\$ 1,226,867</u>	<u>\$ 1,566,983</u>	<u>\$ 882,0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u>\$ 904</u>	<u>\$ 15,289</u>	<u>\$ 1,0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分別

為(\$12,212)及\$15,22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JPY 538,570,000	101.08~102.03
				<u>101年1月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84,140,000	100.09~101.03

3. 本公司從事預購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2,853	\$ 1,002,853	\$ 1,002,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240	175,456	253,263
	<u>\$ 1,401,093</u>	<u>\$ 1,178,309</u>	<u>\$ 1,256,11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1	\$ 8,603,311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38,326	25,561,975	28,379,003
小計	32,841,637	34,165,286	36,982,31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805)	(2,403,805)	(2,403,805)
	<u>\$ 30,437,832</u>	<u>\$ 31,761,481</u>	<u>\$ 34,578,5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2,194 及\$775,112。

(四) 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78,762	\$ 180,210	\$ 196,344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1,966)
	<u>\$ 76,796</u>	<u>\$ 178,244</u>	<u>\$ 194,378</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02,794	\$ 2,654,778	\$ 2,532,000
減：備抵呆帳	(58,506)	(58,506)	(58,506)
	<u>\$ 2,344,288</u>	<u>\$ 2,596,272</u>	<u>\$ 2,473,49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686,020	\$ 1,326,357	\$ 1,504,465
群組2	644,305	974,107	1,013,163
群組3	7,694	2,400	5,614
	<u>\$ 2,338,019</u>	<u>\$ 2,302,864</u>	<u>\$ 2,523,242</u>

註：

群組1：跨國性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8,229	\$ 307,265	\$ 5,664
31-90天	4,352	39,228	-
91-180天	38	1,637	-
181天以上	2,156	3,784	3,094
	<u>\$ 64,775</u>	<u>\$ 351,914</u>	<u>\$ 8,7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8,506	\$ 58,50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u>	<u>\$ 58,506</u>	<u>\$ 58,506</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58,506	\$ 58,506
本期迴轉收入數	-	-	-
本期沖銷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u>	<u>\$ 58,506</u>	<u>\$ 58,50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2,427	(\$ 10,689)	\$ 351,738
物料	112,578	(1,941)	110,637
在製品	1,444,939	-	1,444,939
製成品	1,728,958	(183,340)	1,545,618
商品存貨	400,808	-	400,808
在途材料	315,375	-	315,3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81,400	-	81,400
合計	<u>\$ 4,446,485</u>	<u>(\$ 195,970)</u>	<u>\$ 4,250,51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1,064	(\$ 2,861)	\$ 338,203
物料	150,514	(19,441)	131,073
在製品	1,376,338	(7,869)	1,368,469
製成品	1,950,113	(193,233)	1,756,880
商品存貨	365,654	-	365,654
在途材料	267,755	-	267,755
託外加工料品等	63,601	-	63,601
合計	<u>\$ 4,515,039</u>	<u>(\$ 223,404)</u>	<u>\$ 4,291,63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4,138	(\$ 15,829)	\$ 558,309
物料	35,192	(1,619)	33,573
在製品	1,743,108	-	1,743,108
製成品	2,357,226	(354,283)	2,002,943
商品存貨	207,366	-	207,366
在途材料	166,914	-	166,914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3,696	-	123,696
合計	<u>\$ 5,207,640</u>	<u>(\$ 371,731)</u>	<u>\$ 4,835,90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96,843	\$ 31,596,54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27,434)	(148,327)
其他(註2)	(38,841)	(41,396)
	<u>\$ 29,630,568</u>	<u>\$ 31,406,826</u>

註 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3,621</u>	<u>\$ 253,621</u>	<u>\$ 253,621</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386 及\$33,64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30,893	\$ 5,945,004	\$ 6,242,879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5,123,419	1,575,044	817,589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67,387	1,698,137	1,731,70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862,952	1,671,065	1,575,12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643,349	1,515,100	1,515,35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257,368	1,075,761	969,085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949	424,245	300,43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547,550	478,572	479,73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332	148,921	168,64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10,942	10,758	11,173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969	2,917	5,287
	<u>\$ 18,770,110</u>	<u>\$ 14,545,524</u>	<u>\$ 13,817,004</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64,981	\$ 137,452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368	148,084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43,416	15,34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77,017	3,05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93	191,85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076	16,34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6,976	54,583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5,931	5,469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450)	(1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1)	(19,657)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623)	(4,470)
	<u>\$ 676,394</u>	<u>\$ 548,050</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26,640 及 \$304,92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323,362 及 \$494,383。

5.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693,228 股、3,043,228 股及 3,04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6.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 24,768,913	\$ 1,434,161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	104,450,894	6,301,098	-	(413,748)	5.22%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	<u>4,749,334</u>	<u>1,998,218</u>	<u>5,017,518</u>	<u>644,612</u>	20.39%
	<u>\$ 133,376,743</u>	<u>\$ 14,703,312</u>	<u>\$ 29,786,431</u>	<u>\$ 1,665,025</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2,621,271	\$ 6,528,701	\$ 23,829,275	\$ 153,471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32,435,181	699,545	-	(90,062)	4.96%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4,202,433</u>	<u>2,444,252</u>	<u>4,647,166</u>	<u>613,693</u>	24.13%
	<u>\$ 59,258,885</u>	<u>\$ 9,672,498</u>	<u>\$ 28,476,441</u>	<u>\$ 677,102</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6,255,340	\$ 9,839,657	\$ 22,211,730	\$ 680,329	10.00%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16,458,914	65,745	-	80,023	4.96%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3,298,020</u>	<u>2,052,963</u>	<u>4,964,401</u>	<u>543,643</u>	24.13%
	<u>\$ 46,012,274</u>	<u>\$ 11,958,365</u>	<u>\$ 27,176,131</u>	<u>\$ 1,303,995</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本公司對上述二家關聯企業的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34,000 仟元及美金 39,70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為 5.22%。因本公司為河靜鋼鐵之董事，具決策營運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3)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之董事，具決策營運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44,447	\$ 6,219,394	\$ 13,914,186	\$ 4,570,436	\$ 185,654	\$ 27,13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043,234)	(11,531,143)	(4,300,584)	-	(19,030,699)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102年度						
1月1日	\$ 2,088,709	\$ 3,176,160	\$ 2,383,043	\$ 269,852	\$ 185,654	\$ 8,103,418
增添	21,298	-	-	-	705,195	726,493
處分	-	(2,683)	(28,170)	(441)	-	(31,294)
移轉數	-	61,807	641,262	43,544	(746,613)	-
折舊費用	-	(213,624)	(609,797)	(84,100)	-	(907,521)
12月31日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8</u>	<u>\$ 228,855</u>	<u>\$ 144,236</u>	<u>\$ 7,891,0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5,745	\$ 6,272,822	\$ 14,306,536	\$ 4,535,716	\$ 144,236	\$ 27,525,0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251,162)	(11,920,199)	(4,306,860)	-	(19,633,959)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99,871	\$ 6,026,159	\$ 14,369,266	\$ 4,648,315	\$ 342,777	\$ 27,686,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162)	(2,768,921)	(11,433,959)	(4,234,846)	-	(18,648,888)
	<u>\$ 2,088,709</u>	<u>\$ 3,257,238</u>	<u>\$ 2,935,307</u>	<u>\$ 413,469</u>	<u>\$ 342,777</u>	<u>\$ 9,037,500</u>
101年度						
1月1日	\$ 2,088,709	\$ 3,257,238	\$ 2,935,307	\$ 413,469	\$ 342,777	\$ 9,037,500
增添	-	-	22,511	1,615	431,019	455,145
處分	-	(1,564)	(187,095)	(7,536)	(9,616)	(205,811)
移轉數	註	205,208	347,811	25,507	(578,526)	-
折舊費用	-	(284,722)	(735,491)	(163,203)	-	(1,183,416)
12月31日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44,447	\$ 6,219,394	\$ 13,914,186	\$ 4,570,436	\$ 185,654	\$ 27,13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5,738)	(3,043,234)	(11,531,143)	(4,300,584)	-	(19,030,699)
	<u>\$ 2,088,709</u>	<u>\$ 3,176,160</u>	<u>\$ 2,383,043</u>	<u>\$ 269,852</u>	<u>\$ 185,654</u>	<u>\$ 8,103,418</u>

註：民國101年度處分已無剩餘價值之土地改良物，其原始成本為\$55,4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871	\$ 1,57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6%	1.2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0.97%	-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1,774	0.93%	-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74%	-
購料借款	39,996	0.90%	-
	\$ 89,996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0	\$ 2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54)	-
	\$ 1,249,863	\$ 249,946	\$ -
利率區間	1.05%~1.10%	0.87%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28	\$ 1,01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655 及 (\$4,81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1.6.15~103.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32%	"	1,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97,966</u>
				8,497,9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97,966</u>)
				<u>\$ 8,4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6.15.~102.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8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1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9.21~102.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300,000
臺灣中小企銀	99.4.16~102.4.16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4.22~102.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8.18~102.8.16 到期一次還本	1.15%	"	800,000
盤谷銀行	100.12.28~102.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2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00.6.24~102.6.24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8.11~102.8.11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7%~1.3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1,326
				9,301,3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663)
				<u>\$ 9,200,663</u>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3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004	\$ 2,842,219	\$ 2,762,0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015)	(407,399)	(489,511)
	2,456,989	2,434,820	2,272,547
未認列精算損益	(47,954)	(86,828)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09,035</u>	<u>\$ 2,347,992</u>	<u>\$ 2,272,54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2,219	\$ 2,762,058
當期服務成本	50,690	51,158
利息成本	46,056	50,200
精算損益	(40,010)	83,674
支付之福利	(109,951)	(104,8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789,004</u>	<u>2,842,21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399	\$ 489,5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09	7,420
精算損益	(1,136)	(3,154)
雇主之提撥金	16,354	15,468
支付之福利	(96,611)	(101,8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2,015</u>	<u>407,39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690	\$ 51,158
利息成本	46,056	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73)	(4,266)
精算損益	(1,136)	(3,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0,737</u>	<u>\$ 93,93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7,083	\$ 71,680
推銷費用	15,530	14,260
管理費用	8,124	7,998
	<u>\$ 90,737</u>	<u>\$ 93,938</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65%</u>	<u>1.85%</u>	<u>1.8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65%</u>	<u>1.65%</u>	<u>1.6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004	\$ 2,842,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015)	(407,399)
計畫短絀(剩餘)	<u>\$ 2,456,989</u>	<u>\$ 2,434,82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724</u>	<u>\$ 83,67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36</u>	<u>\$ 3,154</u>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35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705 及 \$65,308。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2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少 (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u>3,043</u>	<u>-</u>	<u>(350)</u>	<u>2,693</u>

註：本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處分母公司福懋興業之股票 3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7,019。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1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u>3,043</u>	<u>-</u>	<u>-</u>	<u>3,043</u>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市價分別為 \$36.05 及 \$28。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379,798	\$ 3,167,539
本期利益	2,129,053	2,46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44,944	684,725
盈餘分派	(2,418,031)	(2,937,466)
12月31日	<u>\$ 3,535,764</u>	<u>\$ 3,379,798</u>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708,034	
現金股利	<u>1,684,665</u>	\$ 1.00	<u>2,021,597</u>	\$ 1.20
	<u>\$ 2,418,031</u>		<u>\$ 2,937,46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5 及 \$5,7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7 及 \$2,896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6.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200 及 \$17,43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 2,506,323</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 245,890)	\$ 25,466,9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100,865)	-	(1,100,8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450	-	2,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161,560
— 關聯企業	-	(10,964)	(10,964)
102年12月31日	<u>\$ 24,614,399</u>	<u>(\$ 95,294)</u>	<u>\$ 24,519,105</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28,631,022	\$ -	\$ 28,631,022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2,894,836)	-	(2,894,83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372)	-	(23,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58,257)	(158,257)
— 關聯企業	-	(87,633)	(87,633)
101年12月31日	<u>\$ 25,712,814</u>	<u>(\$ 245,890)</u>	<u>\$ 25,466,92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2,770,883	\$ 34,357,981
勞務收入	362,832	341,332
合計	<u>\$ 33,133,715</u>	<u>\$ 34,699,31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82	\$ 3,787
股利收入	124,580	808,757
其他收入	187,377	191,173
合計	<u>\$ 314,339</u>	<u>\$ 1,003,7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2,212)	\$ 15,2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655	(4,8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986	(82,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1	12,207
利益		
銀行手續費	(45,556)	(45,308)
其他損失	(44,112)	(77,775)
合計	<u>\$ 9,432</u>	<u>(\$ 182,499)</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59,906	\$ 2,828,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7,521	1,183,41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294,999	\$ 2,369,771
勞健保費用	219,515	209,174
退休金費用	155,442	159,246
其他用人費用	89,950	89,960
合計	<u>\$ 2,759,906</u>	<u>\$ 2,828,151</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941	\$ 112,7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871)	(1,574)
財務成本	<u>\$ 116,070</u>	<u>\$ 111,138</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466	\$ 129,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96	(31,242)
預付稅款	1,976	3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338	98,7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921	13,426
所得稅費用	<u>\$ 301,259</u>	<u>\$ 112,1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3,153	\$ 426,83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51)	(174,00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874)	(34,4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098)	(90,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96	(31,242)
核定以前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	1,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4,921	13,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412	-
所得稅費用	<u>\$ 301,259</u>	<u>\$ 112,15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568	(\$ 4,663)	\$ -	\$ -	\$ 12,905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0	(3,010)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1	(821)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4,952	(24,952)	-	-	-
退休金未實際提 撥數	388,421	10,377	-	-	398,798
投資抵減	59,432	-	-	-	59,432
小計	<u>\$500,620</u>	<u>(\$23,069)</u>	<u>\$ -</u>	<u>\$ -</u>	<u>\$477,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	(\$ 3,0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9)	2,445	-	-	(154)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51,263)	-	-	(51,263)
小計	<u>(\$ 2,599)</u>	<u>(\$51,852)</u>	<u>\$ -</u>	<u>\$ -</u>	<u>(\$ 54,451)</u>
合計	<u>\$498,021</u>	<u>(\$74,921)</u>	<u>\$ -</u>	<u>\$ -</u>	<u>\$423,100</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2,784	(\$25,216)	\$ -	\$ -	\$ 17,568
呆帳損失超限	6,826	(410)	-	-	6,41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2	649	-	-	8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362	(37,410)			24,95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75,596	12,825	-	-	388,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0	-	-	3,010
投資抵減	26,794	32,638	-	-	59,432
小計	<u>\$514,534</u>	<u>(\$13,914)</u>	<u>\$ -</u>	<u>\$ -</u>	<u>\$500,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5)	\$ 2,905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2)	(2,417)	-	-	(\$ 2,599)
小計	<u>(\$ 3,087)</u>	<u>\$ 488</u>	<u>\$ -</u>	<u>\$ -</u>	<u>(\$ 2,599)</u>
合計	<u>\$511,447</u>	<u>(\$13,426)</u>	<u>\$ -</u>	<u>\$ -</u>	<u>\$498,021</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5,814	-	民國103年度
〃	33,618	-	民國104年度
	<u>\$ 155,915</u>	<u>\$ 96,483</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196,963	\$ 196,963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53,841	-	民國103年
〃	5,591	-	民國104年
	<u>\$ 256,395</u>	<u>\$ 196,963</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316,464	\$ 316,464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4,880	-	民國103年
"	934	-	民國104年
人才培訓	980	-	民國102年
	<u>\$ 343,258</u>	<u>\$ 316,464</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3,535,764</u>	<u>3,379,798</u>	<u>3,167,539</u>
	<u>\$ 3,535,764</u>	<u>\$ 3,379,798</u>	<u>\$ 3,167,539</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508</u>	<u>\$ 262,011</u>	<u>\$ 286,08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12.02%	<u>101年度(實際)</u> 14.1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1,634</u>	<u>\$ 1.45</u>	<u>\$ 1.2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30,312</u>	<u>\$2,129,053</u>	<u>1,684,665</u>	<u>\$ 1.44</u>	<u>\$ 1.26</u>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77,157	\$2,465,000	1,681,622	\$ 1.53	\$ 1.47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77,157	\$2,465,000	1,684,665	\$ 1.53	\$ 1.46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493	\$	455,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9		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9)
本期支付現金	\$	726,762	\$	455,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佑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中山)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象嶼)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瑞業)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懋開發)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常熟)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懋興業)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源紡織)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2,579	\$ 198,272
— 子公司	412,731	658,876
— 關聯企業	1,025,449	1,270,181
	<u>\$ 1,590,759</u>	<u>\$ 2,127,32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3,103,033	\$ 3,579,612
— 子公司	161,875	108,658
— 關聯企業	16,300,941	16,163,780
總計	<u>\$ 19,565,849</u>	<u>\$ 19,852,05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123	\$ 19,125	\$ 16,192
— 子公司	52,058	111,562	66,775
— 關聯企業	171,897	164,362	184,392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84)	(9,854)	(4,904)
	<u>\$ 235,894</u>	<u>\$ 285,195</u>	<u>\$ 262,45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 184、\$ 9,854 及 \$ 4,904，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前述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皆分布於 60 天以上。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43,587	\$ 877,077	\$ 835,436
— 子公司	3,434	12,811	77,734
— 關聯企業	1,060,604	1,003,998	517,189
總計	<u>\$ 1,607,625</u>	<u>\$ 1,893,886</u>	<u>\$ 1,430,3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提供之勞務收入及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貨款或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33,890</u>	<u>\$ 8,830</u>	<u>\$ 206,971</u>	<u>\$ 22,186</u>
代購原物料：				
— 子公司	<u>\$ 31,962</u>	<u>\$ 705</u>	<u>\$ 18,682</u>	<u>\$ 792</u>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

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9,629 及\$29,734。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44,246)	(144,246)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102年度			
1月1日	\$ 6,833	\$ 457,625	\$ 464,458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63,667)	(163,667)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24,825)	(124,825)
	<u>\$ 6,833</u>	<u>\$ 477,046</u>	<u>\$ 483,879</u>
101年度			
1月1日	\$ 6,833	\$ 477,046	\$ 483,879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44,246)	(144,246)
	<u>\$ 6,833</u>	<u>\$ 457,625</u>	<u>\$ 464,458</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7,596、\$1,103,541 及 \$1,125,593，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金額分別為\$19,438 及\$21,134。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 設備款、應收佣金 及應收代墊款	\$ 114,128	\$ 292,002	\$ 61,765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6,224	5,937	7,111
		<u>\$ 120,352</u>	<u>\$ 297,939</u>	<u>\$ 68,876</u>

(5) 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1,701	\$ 4,541	\$ 11,011
關聯企業	1,810	-	-
	<u>\$ 23,511</u>	<u>\$ 4,541</u>	<u>\$ 11,011</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香港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3% 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8,135</u>	<u>\$ 10,995</u>	<u>\$ 10,874</u>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392</u>	<u>\$ 880</u>	<u>\$ 764</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0,370,475</u>	<u>\$ 8,647,180</u>	<u>\$ 9,507,0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859</u>	<u>\$ 25,8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49,999</u>	<u>\$ 560,345</u>	長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1,787
日幣	1,352
歐元	2,8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 2 萬元新設成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同時並決議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予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持有。
- (二)關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7.。
- (三)為改善本公司之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 萬元，供其轉投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 (四)為協助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擴建簾布廠房，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3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上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339,863	\$ 8,759,686	\$ 9,391,3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6,867)	(1,566,983)	(882,040)
債務淨額	10,112,996	7,192,703	8,509,282
總權益	<u>51,247,392</u>	<u>51,650,892</u>	<u>54,371,587</u>
總資本	<u>\$ 61,360,388</u>	<u>\$ 58,843,595</u>	<u>\$ 62,880,869</u>
負債資本比率	<u>16.52%</u>	<u>12.22%</u>	<u>13.5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報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530	29.81	\$ 1,953,449
日幣：新台幣	508,264	0.28	142,314
歐元：新台幣	695	41.09	28,55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10,709,641	0.0014	\$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81	\$ -
日幣：新台幣	-	0.28	-
歐元：新台幣	-	41.09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047	29.04	\$ 2,382,645
日幣：新台幣	450,358	0.34	153,122
歐元：新台幣	459	38.49	17,667
港幣：新台幣	25	3.75	94
法郎：新台幣	2	31.83	6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4,306,156,652	0.0014	\$ 6,020,007
港幣：新台幣	128,500	3.75	481,874
人民幣：新台幣	421,711	4.64	1,954,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29.04	\$ 27,559
日幣：新台幣	40,832	0.34	13,883
歐元：新台幣	1,712	38.49	65,895
法郎：新台幣	81	31.83	2,57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44	30.28	\$ 1,896,860
日幣：新台幣	404,174	0.39	157,628
歐元：新台幣	54	39.18	2,116
港幣：新台幣	24	3.90	94
法郎：新台幣	10	32.18	32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3,535,359,852	0.0014	\$ 5,093,499
港幣：新台幣	124,460	3.90	485,392
人民幣：新台幣	407,072	4.81	1,956,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30.28	\$ 97,441
日幣：新台幣	11,663	0.39	4,549
歐元：新台幣	3,423	39.18	134,113
法郎：新台幣	162	32.18	5,21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34	\$ -
日幣：新台幣	1%	1,423	-
歐元：新台幣	1%	2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日幣：新台幣	1%	-	-
歐元：新台幣	1%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26	\$ -
日幣：新台幣	1%		1,531	-
歐元：新台幣	1%		177	-
港幣：新台幣	1%		1	-
法郎：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60,200
港幣：新台幣	1%		-	4,81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6	\$ -
日幣：新台幣	1%		139	-
歐元：新台幣	1%		659	-
法郎：新台幣	1%		26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8,389及\$329,39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18,389及\$329,398。

C.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5,750及\$73,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

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8,17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5,919	-	-	-
其他應付款	790,869	-	-	-
長期借款	129,544	4,726,731	5,268,2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77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6,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0,745	-	-	-
其他應付款	883,7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3,583	7,705,617	809,84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996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9,22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670	-	-	-
其他應付款	777,7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826	8,309,826	1,012,100	-

(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04	\$ -	\$ 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73,225	365,700	-	31,838,925
合計	<u>\$ 31,473,225</u>	<u>\$ 366,604</u>	<u>\$ -</u>	<u>\$ 31,839,8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89	\$ -	\$ 1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615,724	324,066	-	32,939,790
合計	<u>\$ 32,615,724</u>	<u>\$ 339,355</u>	<u>\$ -</u>	<u>\$ 32,955,07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28	\$ -	\$ 4,82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0	\$ -	\$ 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491,150	343,475	-	35,834,625
合計	<u>\$ 35,491,150</u>	<u>\$ 344,545</u>	<u>\$ -</u>	<u>\$ 35,835,69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3	\$ -	\$ 1,01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3,310,805	\$ 2,384,400	\$ 2,384,400	\$ 1,302,479	\$ -	4.65%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40	51	-	5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331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	10.00	32,601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83,083	3,099	1.20	5,90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	3.17	58,40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9	9.53	169,383	

註 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1,575,044	-	\$ 3,548,375 註2	-	\$ -	\$ -	\$ -	-	\$ 5,123,419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係含投資收益(\$20,62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6,842)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持股比例增加數\$77,12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1,639)	(1.6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94,862 其他應收款	3.6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545)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0,616	0.41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584)	(0.9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257	2.23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579)	(0.4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123	0.47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7.8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02,432)	(49.42)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1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18,650) 應付帳款 (324,937)	(59.39) (17.8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99,686)	(5.46)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3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5,989)	(2.5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制。)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56,332	\$ 1,935	(\$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3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034,858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1,621,569	-	5.22	5,123,419	(413,748)	(20,623)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36,976	100	\$ 36,976	\$ 1,643,349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450)	100	(450)	10,942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2)	4,894	-	-	4,894	-	-	-	-	-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 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 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註 6：(1)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82,952	\$ 32,526,05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989	32,526,05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04,735	32,526,05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471	32,526,051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50,000。
(5)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05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47,196	0.14	\$ -	0.00	\$ 11,334	0.44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0,469	0.28	-	0.00	7,053	0.27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040	\$ -	\$ 88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0	-	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641	343,475	1,256,116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12,593	-	212,5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17,734	-	2,717,734	
其他應收款	234,645	-	234,645	
存貨	4,835,909	-	4,835,909	
預付款項	539,650	-	539,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696	(46,696)	-	(2)
其他流動資產	296,379	-	296,379	
流動資產合計	<u>10,679,357</u>	<u>296,779</u>	<u>10,976,13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78,509	-	34,578,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3,621	(100,000)	253,62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822,964	(5,960)	13,817,00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5,270	852,230	9,037,500	(4)
投資性不動產	483,879	-	483,879	
其他無形資產	12,638	(12,63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4,844	269,690	514,534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44,164)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365	(839,592)	69,773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635,254</u>	<u>119,566</u>	<u>58,754,820</u>	
資產總計	<u>\$ 69,314,611</u>	<u>\$ 416,345</u>	<u>\$ 69,730,95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9,996	\$ -	\$ 89,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014	-	1,0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9,228	-	699,2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670	-	1,828,670
其他應付款	777,770	-	777,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252	-	189,252
其他流動負債	200,352	-	200,352
流動負債合計	<u>3,786,282</u>	<u>-</u>	<u>3,786,28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200,663	-	9,200,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7	3,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2,542	336,795	2,369,3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33,205</u>	<u>339,882</u>	<u>11,573,087</u>
負債總計	<u>15,019,487</u>	<u>339,882</u>	<u>15,359,36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95,057	-	5,495,057
特別盈餘公積	255,779	-	255,779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1,004,473)	3,167,53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496)	593,49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40,440)	940,4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8,387,547	243,475	28,631,022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權益總計	<u>54,295,124</u>	<u>76,463</u>	<u>54,371,5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14,611</u>	<u>\$ 416,345</u>	<u>\$ 69,730,95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

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43,475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43,47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696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7。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2,638。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52,230，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52,230。
- (5)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6,79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9,907 並調減保留盈餘\$1,107,452、遞延退休金成本\$44,1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40,440 及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5,960，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 \$696,4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6,983	\$ -	\$ 1,56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289	-	15,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4,243	324,066	1,178,309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2,868	-	192,8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6,843	-	2,866,843	
其他應收款	385,912	-	385,912	
存貨	4,291,635	-	4,291,635	
預付款項	141,227	-	141,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217	(25,217)	-	(2)
其他流動資產	285,546	-	285,546	
流動資產合計	<u>10,625,763</u>	<u>298,849</u>	<u>10,924,61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1,481	-	31,76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3,621	(100,000)	253,62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542,710	2,814	14,545,52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1,188	852,230	8,103,418	(4)
投資性不動產	464,458	-	464,458	
其他無形資產	18,273	(18,27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4,018	236,602	500,620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35	(37,735)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535	(833,957)	76,578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604,019</u>	<u>101,681</u>	<u>55,705,700</u>	
資產總計	<u>\$ 66,229,782</u>	<u>\$ 400,530</u>	<u>\$ 66,630,31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774	\$ -	\$ 11,774	
應付短期票券	249,946	-	24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4,828	-	4,82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6,567	-	656,5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0,745	-	1,980,745	
其他應付款	883,796	-	883,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95	-	129,595	
其他流動負債	238,976	-	238,976	
流動負債合計	<u>4,156,227</u>	<u>-</u>	<u>4,156,22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400,000	-	8,4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99	2,59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3,622	266,972	2,420,59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53,622	269,571	10,823,193	
負債總計	14,709,849	269,571	14,979,4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02,892	-	5,702,892	
特別盈餘公積	279,088	-	279,088	
未分配盈餘	4,329,027	(949,229)	3,379,798	(5)(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386)	593,496	(245,890)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59,101)	959,101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5,488,748	224,066	25,712,814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權益總計	51,519,933	130,959	51,650,8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29,782	\$ 400,530	\$ 66,630,31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699,313	\$ -	\$ 34,699,313	
營業成本	(31,460,155)	53,329	(31,406,826)	(5)
營業毛利	3,239,158	53,329	3,292,4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7,265)	-	(1,507,265)	
管理費用	(478,280)	12,085	(466,195)	(5)
	(1,985,545)	12,085	(1,973,460)	
營業利益	1,253,613	65,414	1,319,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03,717	-	1,003,7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99)	-	(182,499)	
財務成本	(111,138)	-	(111,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7,100	950	548,0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180	950	1,258,130	
稅前淨利	2,510,793	66,364	2,577,157	
所得稅費用	(101,037)	(11,120)	(112,157)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9,756	55,244	2,4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890)	(245,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2,918,208)	(2,918,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756	(\$ 3,108,854)	(\$ 699,09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24,066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24,06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5,217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9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73。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852,230，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52,230。
- (5)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66,97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8,786，採權益法之投資\$ 2,814、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0 及所得稅費用\$ 11,120，並調減保留盈餘\$1,052,208、遞延退休金成本\$37,7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9,101、營業成本\$ 53,329 及管理費用\$ 12,085，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9,297
庫存現金		48,004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413,006
—活期存款		343,710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6,184,464元，匯率 29.81	184,328
	日幣 286,765,712元，匯率 0.28	81,413
	歐元 133,907元，匯率 41.09	5,502
	瑞士法郎 19,424元，匯率 33.49	650
	港幣 9,423元，匯率 3.84	3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0.60%，民國103年1月6日到期	46,954
	0.59%，民國103年1月6日到期	93,967
		<u>\$ 1,226,867</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92,826	\$ 780,328	326,784 (註)	\$ -	-	\$ -	11,219,610	\$ 780,328	無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16	28	24	"	-	-	640	28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77,420	34,077	4,774	"	-	-	482,194	34,077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2	-	-	-	-	-	32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2,345	88,420	-	-	-	-	2,712,345	88,420	"	
		1,002,853		-		-		1,002,85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5,456		222,784		-		398,240		
		<u>\$ 1,178,309</u>		<u>\$ 222,784</u>		<u>\$ -</u>		<u>\$ 1,401,0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387,646	2,947,417	-	-	-	-	139,387,646	2,947,417	無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67,576	5,655,894	-	-	-	-	365,267,576	5,655,894	"	
		8,603,311		-		-		8,603,31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561,975		-		(1,323,649)		24,238,326		
		34,165,286		-		(1,323,649)		32,841,637		
累計減損		(2,403,805)		-		-		(2,403,805)		
		<u>\$ 31,761,481</u>		<u>\$ -</u>		<u>(\$ 1,323,649)</u>		<u>\$ 30,437,832</u>		

註：係本年度所分配的股票股利。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29	
豪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107	
大昌帆布股份有限公司		5,9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4,857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238	
其他		44,924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78,762	
減：備抵呆帳		(1,966)	
		<u>\$ 76,796</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RF LIMITED		\$ 303,89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595	
其他		<u>1,904,300</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2,402,794	
減：備抵呆帳		(58,506)	
		<u>\$ 2,344,288</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400,808	\$ 400,808	
製成品		1,728,958	1,546,074	
在製品		1,444,939	1,735,659	
原料		362,427	351,738	
物料		112,578	110,637	
在途材料		315,375	315,3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81,400	81,400	
		4,446,485	\$ 4,541,691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95,970)		
		\$ 4,250,515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066,860	\$ 196,389	-	\$ -	-	\$ -	19,066,860	\$ 196,389	無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3,000	-	-	-	-	14,400	3,000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441	3,236	-	-	-	-	174,441	3,236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51,480	3,099	31,603 (註)	-	-	-	483,083	3,099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0,134	47,897	-	-	-	-	6,690,134	47,897	"	
合計		<u>\$ 253,621</u>		<u>\$ -</u>		<u>\$ -</u>		<u>\$ 253,621</u>		

註：係本年度所分配的股票股利。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單價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0,464	\$ 5,945,004	-	\$ 109,633	-	(\$ 323,744)	290,464	65.58	\$ 5,730,893	17.25	\$ 5,010,504	無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註1	1,698,137	-	169,250	-	-	註1	10.00	1,867,387	-	17,772,519	"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註1	1,671,065	-	191,887	-	-	註1	100.00	1,862,952	-	1,862,952	"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註1	1,575,044	-	3,605,840	-	(57,465)	註1	5.22	5,123,419	-	5,123,419	"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註1	1,515,100	-	128,249	-	-	註1	100.00	1,643,349	-	1,643,349	"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註1	1,075,761	-	181,607	-	-	註1	100.00	1,257,368	-	1,257,368	"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註1	478,572	-	68,978	-	-	註1	99.90	547,550	-	547,550	"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966	424,245	2,193(註4)	156,880	-	(20,176)	#VALUE!	20.39	560,949	-	560,949	"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100	148,921	-	12,502	-	(5,091)	16,100	100.00	156,332	-	252,367	"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註1	10,758	-	633	-	(449)	註1	100.00	10,942	-	10,942	"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註1	2,917	-	6,052	-	-	註1	43.00	8,969	-	8,969	"
合計		\$ 14,545,524		\$ 4,631,511		(\$ 406,925)			\$ 18,770,110		\$ 34,050,888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新增投資金額。

註3：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之現金股利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註4：係本年度所分配之股利股利。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2,244,447	\$ 21,298	\$ -	\$ 2,265,745	無	
房屋及建築	6,219,394	61,807	(8,379)	6,272,822	"	
機器設備	13,914,186	641,263	(248,911)	14,306,538	"	
運輸設備	156,914	2,266	(1,365)	157,815	"	
其他設備	4,413,522	41,277	(76,900)	4,377,899	"	
未完工程	185,654	705,195	(746,613)	144,236	"	
	<u>27,134,117</u>	<u>1,473,106</u>	<u>(1,082,168)</u>	<u>27,525,055</u>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155,738)	-	-	(155,738)		
房屋及建築	(3,043,234)	(213,624)	5,696	(3,251,162)		
機器設備	(11,531,143)	(609,797)	220,741	(11,920,199)		
運輸設備	(142,523)	(3,180)	1,365	(144,338)		
其他設備	(4,158,061)	(80,920)	76,459	(4,162,522)		
累積折舊及減損小計	<u>(19,030,699)</u>	<u>(907,521)</u>	<u>304,261</u>	<u>(19,633,9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8,103,418</u>	<u>\$ 565,585</u>	<u>(\$ 777,907)</u>	<u>\$ 7,891,096</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33	\$ -	\$ -	\$ 6,833	無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601,871	-	-	601,871	"	
	<u>608,704</u>	<u>-</u>	<u>-</u>	<u>608,704</u>		
累積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44,246)	(19,421)	-	(163,6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464,458</u>	<u>(\$ 19,421)</u>	<u>\$ -</u>	<u>\$ 445,037</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佑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00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87	
		<u>402,554</u>	各單獨廠商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3%
		<u>\$ 436,944</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年終獎金				\$	414,582		
應付水電費					88,351		
應付佣金					44,749		
其他					<u>243,187</u>	各單獨廠商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	<u>790,869</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信用借款	\$ 2,000,000	102.06.21~105.06.21	1.32%	無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	1,500,000	102.09.16~105.09.16	1.27%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	1,500,000	102.12.11~104.12.11	1.25%	"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	1,500,000	102.01.15~104.01.15	1.2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	1,300,000	102.09.26~104.09.26	1.28%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	1,200,000	102.04.22~105.04.22	1.35%	"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102.08.20~105.08.20	1.31%~1.32%	"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	200,000	102.12.11~104.12.11	1.3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	100,000	102.09.25~104.09.25	1.33%	"	
		<u>\$ 9,800,0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織染廠							
	織染廠	152,689,455	碼	\$	8,410,124	長織布	
	織三廠	712,339	碼		9,037	胚布	
	染六廠	3,786,164	碼		317,676	棉染	
	簾布廠	47,722,716	公斤		7,478,077	簾布	
	塑膠廠	6,092,009	公斤		423,586	PE袋	
	棉紡廠	23,030	件		571,936	紗支	
	特織廠	2,732,602	米		316,128	特殊織物	
	破織廠	176,914	米		141,471	破織布	
	油品事業部	483,827,528	千噸		15,223,691	油品	
					32,891,726		
銷貨總額					32,891,726		
減：銷貨退回				(58,744)		
減：銷貨折讓				(62,099)		
					32,770,883		
銷貨淨額					32,770,883		
勞務收入					362,832		
					362,832		
營業收入淨額				\$	33,133,71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耗料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672,420	
加：本期進料		9,300,143	
原料盤盈		4,110	
減：期末原料		(759,202)	
轉列製造費用		(296,745)	
		8,920,726	
物料			
期初物料		150,514	
加：本期進料		1,506,384	
減：期末物料		(112,578)	
轉列製造費用		(1,664,005)	
		(119,685)	
本期耗料		8,801,041	
直接人工		1,030,668	
製造費用		4,909,234	
製造成本		14,740,943	
加：期初在製品		1,376,338	
在製品盤盈		4,708	
減：期末在製品		(1,444,939)	
轉列勞務成本		(328,520)	
製成品成本		14,348,530	
加：期初製成品		1,950,113	
減：期末製成品		(1,728,958)	
製成品盤虧		(37,530)	
產銷成本		14,532,155	
期初商品存貨		365,654	
加：本期進貨		14,831,929	
商品存貨盤盈		39,393	
減：期末商品存貨		(400,808)	
進銷成本		14,836,168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368,323	
減：存貨回升利益		(27,434)	
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收入等		(38,841)	
銷貨成本		\$ 29,302,048	
勞務成本		328,520	
營業成本		\$ 29,630,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1,052,757	
折舊費用		765,117	
間接人工		557,232	
修繕費		383,587	
燃料費		358,192	
蒸氣費		357,560	
主要副料		313,297	
其他費用		1,121,49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4,909,234</u>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2,763	
運費		225,435	
佣金支出		150,632	
租金支出		139,947	
折舊費用		94,430	
廣告費		53,839	
保險費		52,062	
出口費用		48,470	
其他費用		271,293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3%
		\$ 1,498,871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4,336	
修繕費		40,455	
水電費		34,348	
折舊費用		22,827	
保險費		19,050	
其他費用		97,043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3%
		<u>\$ 458,059</u>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023** 號

會員姓名：(1) 吳漢期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四〇〇一一九九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三四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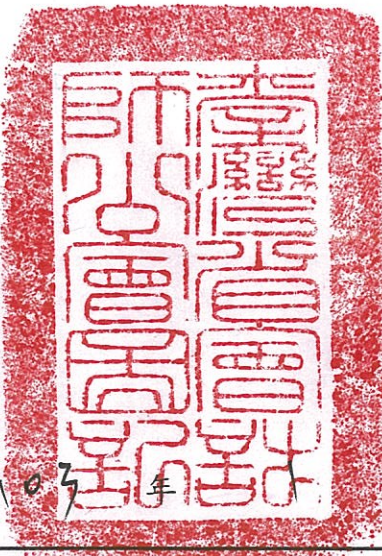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七 日